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权益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联重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联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怀瑾基石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联重科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 7 |
|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9 |
|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 9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9 |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怀瑾基石、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市公司、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怀瑾基石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战略合作协议》 | 指 | 怀瑾基石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怀瑾基石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瑾基石”）是由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怀瑾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U71PLXM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9 月 29 日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怀瑾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 层 A、B 单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1KR5G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11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瑾基石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维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中国 | 深圳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中联重科的市场地位，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为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87,121,212 股 A 股股票，占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2%。如上市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成交日前发生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认购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7 月 4 日，怀瑾基石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3,100,000,000.00 元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 587,121,212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签署主体：中联重科、怀瑾基石。

（二）认购价款及认购数量

除非《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怀瑾基石以 3,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价款”）认购中联重科新发行 A 股股份。具体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每股价格，即 587,121,212 股 A 股股份。如每股价格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调整的，则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公式相应调整。为明确起见，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

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价款=调减前认购价款×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 66.00 亿元人民币)。

(三) 认购价格

每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购买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中联重科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中联重科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中联重科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中联重科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5.28 元(“每股价格”)。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中联重科在成交日前发生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应相应地调整《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每股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四) 锁定期

除非适用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政策允许,在发行结束日起的十八(18)个月内,怀瑾基石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新发行 A 股股份。为避免疑义,怀瑾基石自发行结束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联重科 A 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

在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怀瑾基石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新发行 A 股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所需取得的批准

上述条款的生效尚需取得下述批准：

- 1、中联重科的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7月5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本次认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除本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中约定的锁定期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怀瑾基石与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4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维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维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长沙市 |
| 股票简称 | 中联重科 | 股票代码 | 00015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马鞍山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无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587,121,212 股 变动比例：6.42%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维

年 月 日